SEP19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26710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申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申请人声称她向NCE，I !LLC，2投资了500,000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丈夫100%拥有的一家香港公司的股东贷款。

实地运营局（FOD）于2025年3月12日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锁箱于2025年4月16日拒绝了该动议，因为申请人未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签名页上签名。申请人连同已签名的表格 I-290B重新提交了动议申请，但FOD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在提交动议时包含了“ 一份妥善签署的签名页和一份空白签名页 ”，而USCIS “ 可能无意中仅审查了空白页并错误地认定该表格未签名 ”。然而，审查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编纂了该法第203(b)(5)条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实施之前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该NCE隶属于....._____.LLC dbaL..-_____.....,.....,.....,.....u....i~
从278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139百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L--------1------,_.....1
创造就业实体，以在_____开发和建设住宅及相关基础设施

USCIS记录，包括被锁箱拒绝的动议副本，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USCIS记录中被拒绝的副本显示，申请人仅提交了表格 I-290B的一份签名页（第4页），且申请人的签名框为空白。3 因此，USCIS锁箱依据8 C.F.R. § 103.2(a)(7)(ii)(A)（规定如果福利请求未以有效签名签署，将被拒绝）和8 C.F.R. § 103.2(b)(1)（每项福利请求必须妥善填写并提交 ”；另见《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2页（05/31/24）（指出 “ 如果您的表格未签名，或签名无效，我们将拒绝您的表格。 ”）正确拒绝了该动议申请，理由是缺少申请人的签名。

此外，FOD以逾期为由驳回动议的决定并无错误。申请人连同已签名的表格 I-290B重新提交的动议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该提交属逾期，因为4月25日的收件日期是2025年3月12日（即 underlying 不利决定之日）之后的第44天。8 C.F.R. § § 103.5(a)(1)(i), 103.8(b)（要求动议必须在USCIS以邮寄方式送达不利决定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FOD还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为她关于提交了 “ 一份妥善签署的签名页和一份空白签名页 ” 的解释与记录相矛盾。

随上诉，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合法资金来源的额外文件，并主张 “ 不存在关于[她]合法资金来源、投资资本或EB-5项目文件的缺陷。 ”4 申请人还声称该否决 “ 将对申请人及其家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然而，由于动议未妥善提交，本办公室不处理并保留对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的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 纯咨询性认定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FOD在认定动议逾期提交方面存在错误。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动议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

3 一项既定原则是，在无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政府机构的行为附有合规推定 ”。见U.S. Postal Serv. v. Gregory, 534 U.S. 1, 10 (2001)（引用United States v. Chem. Found., 272 U.S. 1, 14-15 (1926)）。
4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FOD先前要求的文件，例如其丈夫香港公司在其投资时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记录。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本办公室通常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